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2年4月19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至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易见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48号），因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要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21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将在披露年报起开始停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

用还款义务。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酬，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不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4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82,720.0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8.55 万元；公司下属 5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21,562.98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易见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48 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公告，预计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能触及重大违法

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4 条的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第 9.5.8 条的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如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股票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本所将在披露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将触及本所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2021 年年报触及其他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本所将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启动财务类强制退市程序。公司应当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并按时披露，做好后续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事项，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充分提示退市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